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20〕5号

申请人：屈某。

被申请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通知》的行为不服，于2020年6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宝轮镇等14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利州区调整部分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的批复》，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下辖金洞乡、白朝乡、龙潭乡、三堆镇、荣山镇、宝轮镇、大石镇、河西街道、上西街道、嘉陵街道、南河街道、雪峰街道、东坝街道、万缘街道等14个乡镇街道，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街道办事处不是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故，按照上述规定，本机关无权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可向设立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街道办事处的人
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